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振義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業解散30餘年，已久未營業，經債權人多年強制執行，所積欠之債務不但沒有減少，反而逐漸增多，已無法清償，應得聲請宣告破產，縱不符合破產規定，仍可依民法第736、737條、破產法第6條規定聲請和解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於破產前進行和解等語。

二、按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，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，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，難認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。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，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，必於債務人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駁回破產之聲請。至破產財團，依破產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則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，暨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均屬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積欠民國11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1,868元，並分別積欠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

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7,087,502元、6,188,029元、3,184萬元、11,611,181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，有債權計算書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2月8日財高國稅股服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原法院債權憑證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分配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報紙可稽（原審卷第173、177至190、195至203、211至213頁），則抗告人積欠之債務不計算利息及違約金合計已達66,726,712元。

㈡抗告人於80年8月29日為解散登記，110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11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合計15,322,240元，有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憑（原審卷第13至14、59至69頁），則抗告人已無收入，名下財產價值顯低於債務，其主張不能清償債務，而具破產原因，尚非無憑。又系爭土地地目為道，目前均供作道路使用，早於74年間即遭查封登記，有國土繪測圖資服務雲查詢結果、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稽（原審卷第123、133至137頁），則系爭土地屬道路用地，早經查封，卻迄仍未經變價，是否於變價上有所困難而無從供作破產財團，尚有未明，核與破產財團財產之價值是否確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、財團之債務及優先債權，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，關係頗切，應為必要之調查。原法院未予查明，逕認抗告人資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債務，而無破產實益等詞，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。抗告論旨求予廢棄原裁定，雖非以此為據，然抗告人之資產既有待查明，且倘宣告抗告人破產，破產程序應由原法院進行，為維護當事人審級利益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